

林芝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 1 期（总第 19 期）

（双月刊）

编辑委员会

主 任：董贵军

副 主 任：徐正江

委 员：安来天 张晋宇

朱金寿

主 编：任爱阳

副 主 编：刘 云

责任编辑：蔡 尧 朱 斌

刘 博 侯曹胜

察古玛 张林华

主管：林芝市人民政府

主办：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话：0894-5828930

邮编：860000

网址：WWW.linzhi.gov.cn

地址：林芝市巴宜区广福大道 18 号

印刷：林芝科达印务有限公司

编辑排版：林芝科达印务

刊物准印证号：（藏 L）04 00132

目 录

扫码阅读

市政府文件

- 政府工作报告公开稿……………1
林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3 年林芝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13
林芝市人民政府关于李宁博同志任职的通知……………27
林芝市人民政府关于杨帆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27
林芝市人民政府关于雷增炎、徐继军同志任免职的通知……………28
林芝市人民政府关于米次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29
林芝市人民政府关于马冰、陈健华同志任免职的通知……………30
林芝市人民政府关于任命残联理事长、副理事长的通知……………30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林芝市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31

政府部门文件

- 关于成立林芝市“双减”工作专门协调机制的通知……………34

政府工作报告

在林芝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林芝市人民政府市长 巴塔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2 年工作回顾

2022 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一年来，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自治区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委的直接领导下，按照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要求，以迎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聚焦聚力“四件大事”“四个确保”，紧紧围绕市委“11364”发展思路，奋力推进“四个创建”“四个走在前列”，真抓实干、攻坚克难，全市经济逆中求进，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08.29 亿元，可比增长 1%。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完成 43433 元、23345 元，分别同比增长 5%、7.2%。

一是全面打赢了疫情防控阻击战。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全力守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第一时间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机制，迅速建立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和战时指挥体系，认真落实“四早”要求，严格压实“四方责任”，全市上下闻令而动、共克时艰，构筑起抗击疫情的坚固防线，用不到一个月时间就在全区率先实现“三个清零”目标。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用心用情做好滞留游客服务保障，安全有序组织离藏人员返程，持续巩固拓展疫情防控成果。圆满完成支援拉萨市、日喀则市抗击疫情任务。

各位代表！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既是一次大战，也是一次大考。在这次大战中，广大机关干部、医务人员、公安干警、消防指战员、退役军人、社区工作者、保供人员、志愿者凝聚一心、担当作为，各级督导组、广东援林医疗队、驻林部队、企业家、社会力量火速驰援、协同用力，最大限度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生产生活需要，生动诠释了“生命至上、举国同心、舍生忘死、尊重科学、命运与共”的伟大抗疫精神。在

这次大考中，全市党员干部充分发扬斗争精神，直面挑战、苦干实干，抗疫情、保稳定、促发展、惠民生，既检验了我们的应急处置体系，又锻炼了我们的干部队伍，也体现了各族群众的大局意识，考出了一份好于预期的合格答卷。

二是稳住了经济发展基本盘。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制定30条稳经济临时性措施，推动减税降费、社保缓缴、房租减免等各项政策精准滴灌、直达快享，办理留抵退税1.05亿元，为企业减负超过3亿元，金融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和企业超过4.8亿元，打出了一套含金量高、针对性强的政策“组合拳”，上万家市场主体从中受益，新增市场主体5000余户、总量突破3.4万户。实施重点项目372个，完成国家投资88亿元。全力推动产业链、供应链恢复，预计粮食产量稳定在9.2万吨，出栏生（藏）猪20万余头，肉产量1.18万吨，蔬菜产量8万吨，林果种植面积7.14万亩，茶叶种植面积5.4万亩。接待游客658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56.64亿元。新增规上工业企业3家、总数达18家，新增自治区“专精特新”企业1家、总数达5家。发放电子消费券和促销补贴2113万元，拉动消费市场逐步恢复，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位居全区前列，疫情带来的冲击持续减弱。

三是改革创新实现新突破。创建全区改革开放先行区工作扎实推进，积极争取资金支持。“放管服”改革不断深化，前置审批事项精简84.51%，“2+2+3综窗”改革跑出政务服务加速度，企业开办和不动产抵押登记时限压缩至1个工作日。创新实施“不见面开标+跨省异地评标”模式，营商办事和政务服务环境更加便捷高效。全面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工作任务，市属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实现扫尾清零。制定《林芝市全面放开城区落户限制实施细则（试行）》。挂牌成立全市首家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国家川藏铁路技术创新中心（西藏）林芝研发中心、林芝自然灾害风险防控与工程安全研究中心项目加快推进。科技支撑林下产业发展初显成果，科技贡献率达45%。积极配合、全力保障开展第二次青藏科考。对口援助持续深化，第十批170名援藏干部人才接续助力林芝发展。“十四五”年度援藏规划完成率达90%以上。林芝经开区注册企业达860余家，成为招商引资、产业集聚的重要平台。林芝市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被评定为全国20个典型案例之一。出台《林芝市推进改革开放促进招商引资试行办法》。全市在建招商引资项目185个，到位资金51.91亿元，圆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林芝市被确定为中国西藏“环喜马拉雅”国际合作论坛永久举办地。

四是群众幸福感获得新提升。脱贫成果有力巩固拓展，消除风险203户766人，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速高于全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守住了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

底线。乡村振兴有力有序推进，打造 5 个示范乡镇、70 个示范村，制定 495 个村（居）“一村一策”方案，实施 15 个整村推进村和 8 个巩固提升村建设，实施农房改造 1090 户。就业形势保持稳定，全年新增城镇就业 4975 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4.05 万人、职业技能培训 1.38 万人。2623 名应届高校毕业生实现就业 2571 人，就业率达 98.02%。成功创建 2 家自治区级创业孵化基地，实现自治区级创业孵化基地零突破。持续落实“双减”政策，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启动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创建，高中教育基本普及，实施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计划，不断改进中小学美育、体育和劳动教育，开发劳动实践课程，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建成全区第一所公办高级技工学校，并入选全国技工学校工学一体化教师培训基地名单。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成果不断巩固，公共文化服务设施日趋完善，“文艺创作、精品展演、文化润边”三大工程深入实施，文化惠民、文化为民落到实处。持续推进综合医改，扎实推进医疗援藏，建成市人民医院“五大中心”，乡镇卫生院和边境村远程医疗实现全覆盖。藏医药事业取得新进展，米林县达尔亚干藏医药产业园完成主体建设。制定出台全国首个城乡居民生育保险保障办法。医保“一站式一单制”结算系统在乡镇落地应用并实际结算，跨省异地就医结算实现所有省市全覆盖。在全区率先建成食品生产经营无纸化执法和信用监管子系统。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健全，电子社保卡签发率稳居全区前列，在全区率先实行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总额控费，在七地市中率先将精神疾病人员纳入医疗救助兑现政策，试点开展离退休困难职工帮扶工作，开展“七色花”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专项行动，各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功能健全完善，民生实事扎实推进，各族群众幸福感更可持续，获得感更有成色。

五是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新成果。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生态文明建设从注重保护向主动作为转变，林芝市成功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波密县获批第六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巴宜区获批国家级“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挂牌成立雅尼湿地生态系统定位观测研究站。完成国土绿化 2 万亩、森林抚育 4.5 万亩。全面推行河湖长制、林长制，建立“河湖长+检察长+警长”“林长+检察长”工作机制。严肃整改环保督察反馈问题，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转办案件已办结 50 件、阶段办结 3 件。空气质量在全国地级以上城市中连续 6 年排名第一，22 个地表水断面各项监测指标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达标率 100%，土壤环境质量保持自然本底。探索乡村“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路径，落实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和草原生态保护补助机制，安排生态岗位 12500 个，年人均增收 3500 元，生态富民更加普惠。

六是边境地区发展迈出新步伐。深入实施兴边富民行动,把55%、85%的中央和市级财政专项扶持村集体经济资金投向边境地区,全市155个边境村均有村集体经济收入。边境金融服务实现全覆盖。圆满承办全区深化“五共五固”工作推进会,“五共五固”经验全面推广深化。

七是平安林芝建设再上新台阶。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深入开展反分裂、反渗透、反蚕食等专项斗争,国家安全、政治安全、边境安全持续巩固。提升社会治理水平,推动实施“乡村线上治理”“9+x城市治理智能大脑”等现代化社会治理新模式,科技信息支撑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更加健全。突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获批第九批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依法加强寺庙管理,提升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坚持源头治理、系统治理、依法治理,强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积极推进治理“双拖欠”、化解信访积案等专项行动。打造农民工维权示范岗,建立全市欠薪线索反映平台,实现一点举报投诉、全市联动受理。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深入实施森林防火大调研、隐患大排查行动,成立全区首支航空救援分队,制定出台《林芝市地质灾害成功避险奖励办法》,全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不断加强,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

八是政府自身建设开创新局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坚持不懈把党史学习教育作为必修课、常修课,不断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制定《林芝市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完善政府工作规则,落实调查研究、法律顾问、法制审查、集体决策、政务公开等制度。主动接受人大、政协等各方面监督,认真办理市级人大代表建议43件、政协委员提案88件,办复率均达100%,自觉在法治轨道上、人民监督下依法履职。坚持转变作风狠抓落实,持续推进为基层减负。

与此同时,国防动员、人民防空、双拥共建、民兵预备役、气象、档案、保密、编译、地方志、供销社、邮政等各项事业取得新进步,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残联、科协、工商联等群团组织发挥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取得的成绩来之不易。最根本的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是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委直接领导的结果,得益于广东人民的无私援助和国家部委的定点帮扶,得益于市人大、市政协、工商联、人民团体的有效监督和大力支持,得益于各级各部门担当作为、团结奋进,得益于广大干部群众兢兢业

业、无私奉献。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在各个岗位辛勤工作的全市各族人民,向给予政府工作大力支持的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向驻地人民解放军、武警官兵、政法公安干警、消防救援指战员,向国家部委、援藏省市、央企和自治区各部门、兄弟地市,向所有关心支持林芝发展的社会各界,表示诚挚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仍面临不少问题和挑战,2022年8月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带来前所未有的冲击,我们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全力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虽然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规上工业增加值等主要经济指标保持在合理区间,但部分指标增速放缓出现负增长,与年度目标任务有差距。新兴产业培育仍需加力,民生领域还有不少短板和薄弱环节,安全生产、社会稳定等领域的风险隐患不容忽视。同时,政府工作还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政府效能还需进一步提高。对此,我们一定要直面问题、勇于担当,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决不辜负人民群众的期望。

二、2023年工作安排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全面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党的二十大擘画了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习近平总书记再次当选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核心,是党心所向、民心所盼、众望所归,充分体现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对党的核心、人民领袖、军队统帅的衷心拥护和崇敬爱戴。我们必须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把党的二十大提出的新思想、新理念、新要求贯穿于各项工作中,抢抓机遇、乘势而上,不断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林芝建设新局面。

2023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全会及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西藏工作的重要指示和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牢记“三个务必”,坚持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坚持“三个赋予一个有利于”,坚持发展第一要务,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融入新发展格局,按照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和自治区党委十届三次全会部署要求,围绕林芝市第二次党代会和市委二届三次全会工作安排,锚定“四件大事”“四个确保”,以建设全区改革开放先行区为引领,着力推进“四个创建”,努力在“四个走在前

列”工作中走在全区前列，着力在补短板、强弱项、固底板、扬优势上下功夫，不断开创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新局面，努力打造中国式现代化西藏篇章的模范区。

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8.5%以上，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6%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1%以上，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0%以上，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8.5%、11%以上，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控制在 3%以内。

围绕实现上述年度目标，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第一，开足马力抓项目，全力以赴促投资。抓实项目前期、审批、落地、建设各环节，以项目建设的“大提速”拉动投资的“快回升”。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全力做好川藏铁路林芝段、川配公路建设和滇藏铁路协调服务，积极配合拉林铁路复线前期研究论证。加快推进 G219 墨脱至察隅段新改建工程，推动 G318 提质改造、G219 察隅至云南界项目开工建设。配合做好墨脱县支线机场、波密县和察隅县通用机场建设前期工作。实施农村公路项目 18 个、边防公路项目 7 个。启动林芝火车站片区市政道路建设。推进米林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项目和察隅曲重点河段治理工程，推动尼洋河、易贡湖综合治理项目尽快开工建设。综合治理河长 80 公里以上，新增和改善农田灌溉面积 8600 亩，水土流失防治面积 60 平方公里以上，完成各类水利项目投资 3 亿元以上。协调推进易贡高海拔训练基地项目建设。

加快释放消费潜力。发挥本级财政 1000 万元消费券撬动作用，落实好各级促销政策措施，推动夜间经济、节会经济发展，促进消费持续恢复。升级粤港澳大湾区“7+2”线上消费援藏平台，运营好京东中国特产·林芝特产馆线上直播平台，培育壮大本土电商企业和网货品牌。挖掘县域消费潜力，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参与“藏品网上行”促销行动，办好“藏地好物节·电商购物项目”等营销展会活动，推动线上线下消费融合。

扎实推进招商引资。落实《林芝市推进改革开放促进招商引资试行办法》，完善项目谋划策划和生成落地机制。发挥广东援藏招商工作优势，在粤港澳大湾区、川渝经济圈等地开展常态化招商，努力引进 1-2 家孵化作用明显的专精特新企业。

第二，立足优势抓产业，培优育强促发展。坚持“优化一产、壮大二产、提升三产”产业发展思路，促进产业链、供应链优化升级，培育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推进茶产业集群申报创建。推动工布江达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完成国家评审认定。打造林芝市藏猪、茶叶、食药菌等农牧特色产品精深加工产业

园和米林县藏药材、苹果现代农业产业园。完成 2 个产业强镇终期认定，推动 2 个产业强镇中期评估，申报 8 个产业强镇。科学有序发展林下种植和林下驯养产业，积极探索水产生态养殖模式，打造新的经济增长极。打好“区域公共品牌+产品品牌+企业品牌”组合拳，健全“产供销+品牌+市场”链条，延长产业链、拓宽产业幅、提高附加值。推动企业与合作社深度融合、相互关联发展，增强企业对农牧民合作社的提升带动能力。鼓励和吸引农产品流通企业和大型商超在林芝建立特色产品供应基地，大力推动“林货出区”。

加快生态旅游产业恢复提振。完成巴松措、鲁朗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完善 G219 沿线旅游基础设施，推进林芝市智慧旅游平台建设。加强旅游市场宣传推介，办好“两节加一季”等旅游营销活动，吸引举办一批有影响力的音乐节、文化活动和高端论坛。丰富“冬游西藏”和本地游产品供给，加大乡村游、红色旅游精品线路开发，推动乡村特色产业和旅游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创建朗县冲康景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察隅英雄坡纪念园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力争 A 级以上旅游景区达到 16 家，打造林芝国际生态文化旅游先行区，提升“人间净地·醉美林芝”知名度美誉度。

加快推动国家清洁能源基地建设。全力服务保障重大水电开发工程，全力支持配合雅江公司在林芝注册成立、开展工作。扎实推进扎拉水电站、林芝市第三批 10 千伏中压配电工程等项目建设。积极协调做好“藏玉直流”、克劳龙河巩登水电站、易贡藏布夏曲水电站、明期抽水蓄能电站等电源点项目前期研究工作，争取早日开工建设。加快藏东南清洁能源基地、藏东南能源基地外送特高压直流通道规划建设。实施墨脱县和觉木片区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加快绿色工业和数字经济发展。新增入规企业 4 家、“专精特新”企业 1 家、“绿色工厂”企业 1 家。推动农夫山泉项目落地开工建设。力争天然饮用水产销增长 20% 以上。推进巴宜区智慧城市试点建设。统筹数字政府、数字社会、数字经济三大领域协同发展，提升数字技术在生态旅游、城市治理、教育医疗、维稳固边等领域的应用水平。

第三，见行见效办实事，笃行不怠惠民生。坚持把群众身边的小事当做各级政府的大事来抓，把财政收入的 70% 和援藏资金的 80% 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解决各族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努力让群众的“钱袋子”更鼓，追求美好生活的底气更足。

着力办好民生实事。实施高海拔学校供暖和高海拔医疗机构供暖供氧工程。推进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项目建设。出台《林芝市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实施方案》，发挥医疗救助兜底保障作用。完成全市所有行政村村医通医保结算终端建设，配足村卫生室药品耗材。

健全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困难工人和国有企业离退休困难职工帮扶长效机制，提供精准帮扶服务。制定自建房建设质量安全和物业管理规范，探索建立保障性住房发展机制，多渠道保障群众住房需求。推进1个县级客运站、10个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建设，完善基层交通物流网络。开展农村供水水质提升专项行动，提升7000农村人口供水保障能力。我们要瞄准各族群众吃、穿、住、行等民生领域“痛点”“堵点”，认真梳理民生实事，列出清单计划，逐项抓好落实，不断织密扎牢民生保障网。

深入推进乡村振兴。继续做好“三类人口”和低收入群体监测帮扶，实现应纳尽纳、应帮尽帮。抓好“一村一策”落地实施，争取各级资金16亿元，解决141个重点帮扶村“四个不平衡”问题。完善乡村振兴项目联农带农工作机制，促进脱贫群众稳定增收。实施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和树立农牧民新风貌行动，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建设50个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大力推动就业增收。完善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打造升级人力资源产业园，实施区外就业和专业技能人才培养工程，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高质量充分就业创业。深入推进市高级技工学校“工学一体化”改革，打造职业技工人才工作站，精准高效实施技能培训，逐步提高就业质量，广泛开展校企合作，不断扩大技能人才供给。实现农牧民转移就业3.8万人、劳务收入3.4亿元，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95%以上。

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新建各类学校8所。聚焦质量与均衡抓实抓好基层基础，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组建林芝市职业教育联盟，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加大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打造智慧教育课堂，以教育信息化带动现代化。深化“组团式”教育援藏，实施“校地共建”项目，力争内地优质教育资源落地林芝。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办好各类体育赛事和群众性体育活动。

提升卫生健康水平。围绕“保健康、防重症”，突出科学精准，提升新冠病毒感染救治能力，加快推进老年人疫苗接种，最大限度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持续推进健康林芝建设，积极实施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制度，创建自治区级卫生县城1个、卫生乡镇3个、卫生村居10个。依托医疗卫生人才“组团式”援藏、三级对口帮扶和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深入推动综合医改，完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做好公共卫生体系改革。积极推动高原心血管疾病研究所建设，打造藏医示范专科，建设中医藏医名医工作室。

不断丰富文化生活。开展好自治区第一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县创建，完善公共文

化服务设施网络，建设现代数字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实施“美丽西藏、可爱家乡”优秀文化产品供给工程，开展“深入基层、扎根人民”“三下乡”“文化八进”活动，推进“文化润边”工程，拓展重大文化惠民项目服务“三农”内容。推动广播电视“村村通”向“户户通”转型升级，实施“三区三州”市级广播电视台站融合能力提升工程。强化文物保护利用。

提高社会保障水平。统筹推进“一老一小”工作，完善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启动八一城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试点工作，新建 1 个养老服务驿站和 7 个农村幸福院。实施儿童福利机构改造提升工程，推动儿童福利机构转型兼具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功能。健全多层次全覆盖社会保障体系，持续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常态化开展社保基金专项整治。建立乡镇、村居医保服务站点，全面构建市县乡村四级一体化医保经办和救助服务体系。做好生育保障工作。促进各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提质增效，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加强烈士纪念设施提质改造。

第四，深化改革促开放，创新驱动添动能。坚持不懈推动深层次改革、高水平开放、更大力度创新，不断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加快建设全区改革开放先行区。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巩固深化“放管服”改革和商事制度改革，对各类行政审批权限再梳理、再排查，做到能放则放、应放尽放，一体推进全链条优化审批、全过程公正监管、全周期强化保障、全方位贴近服务。深入推进“2+2+3 综窗”改革，加快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集约化办理。落实《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探索推进“政银合作+智能审批”模式，不断激发市场活力。启动新一轮国企国资改革，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推进质量强市建设和知识产权工作，打造 2 个特色优势产品质量标准体系，加强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体系建设。推动供销合作社改革，更好发挥社属企业作用。

推进创新驱动发展。全力保障国家川藏铁路技术创新中心（西藏）、林芝自然灾害风险防控与工程安全研究中心边建设、边科研，争取落实具有战略性全局性前瞻性的国家重大科技专项。

充分发挥西藏自治区藏东南水电技术创新中心、西藏自治区水风光储能源创新中心平台优势作用，推动更多创新平台汇聚林芝。深入实施重大科技专项 6-8 项，推动特色产业关键技术攻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建强科技人才队伍，提升科技特派员、大学生科技专干服务“三农”能力。

推动区域互动合作。积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成渝经济圈、大香格里拉经济圈、环喜

马拉雅经济带、“五城三小时经济圈”。加快林芝经开区“飞地经济”试点建设，探索“大湾区总部+林芝基地”“大湾区研发+林芝制造”新模式，积极承接粤港澳大湾区“7+2”城市群重点功能区产业转移，着力打造全区“飞地经济”样板。实施“工布英才”专项行动和“高原工匠”引领计划，落实《林芝市全面放开城区落户限制实施细则（试行）》，广泛吸引集聚各类优秀人才，为高质量发展注入不竭动力。用好“环喜马拉雅”国际合作论坛永久举办地平台，积极申报重要国际国内会议、论坛、活动在鲁朗举办，打造鲁朗国际会议中心。依托川藏铁路和雅鲁藏布江下游水电开发等国家重大项目建设，大力实施“县域突破”战略，推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资源共建共享、特色产业协同协作，鼓励扶持符合条件的县打造中心县城和经济强县，加快构建“一核三带六组团”新发展格局。持续改善吉太边贸市场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边境贸易发展水平。

第五，坚定不移强生态，谱写绿色新篇章。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发展，确保生态环境持续向好，全力打造生态文明高地，让绿水青山成为各族群众的幸福靠山。

强化生态保护修复。编制《“十四五”时期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规划（2021-2025年）》《尼洋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实施方案》。完成国土绿化1.2万亩。推进雅尼河谷面山生态修复，打造林芝火车站至米林机场景观长廊。实施巴松措沿湖缓冲带和尼洋河支流八及曲生态修复工程。加强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有序开展土壤污染防治与风险管控，扎实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和水土流失防治。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江河源保护工作力度。

完善生态制度体系。严格执行行业准入条件和环境准入标准，落实环境保护“一票否决”制度，严禁高耗能、高排放产业项目和淘汰落后的生产技术设备进入林芝。落实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机制和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开发更多生态保护专职岗位。巩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严格落实林长制、河湖长制，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持续巩固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成果。

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巩固提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成果，持续推进国家森林城市中后期建设，积极创建国家园林城市。配合做好雅鲁藏布大峡谷国家公园和高黎贡山（西藏片区）国家公园创建工作。加快编制《林芝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提前谋划碳汇经济，编制《林芝市碳达峰行动实施方案》，开展波密县碳汇经济试点工作，建立生态系统碳汇监测核算体系，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努力在

全区率先实现“双碳”目标。引导金融资源向绿色领域倾斜，大力发展绿色金融。深入开展垃圾分类工作，改善居民工作生活环境。

第六，凝聚合力固边防，建设美丽新边疆。坚持以稳边固边急需、反蚕食斗争急用、边民群众急盼为切入点，加强边境地区建设，确保边防巩固、边境安全，努力创建固边兴边富民行动示范区。积极配合衔接中央和国家部委定点帮扶4个边境县工作，争取更多的项目、资金、人才向边境一线倾斜。因地制宜发展边境产业，建设一批带动性强的产业基地，切实让群众的腰包鼓起来、生活富起来、爱国守边意识强起来。

第七，严阵以待抓安全，多措并举促和谐。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标本兼治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与各族群众共筑安定祥和的温馨家园，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林芝。

坚决维护社会稳定。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常态化,严打电信网络诈骗等新型犯罪。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建设“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认真落实主线任务。扎实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和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深入实施“四大工程”“六大行动”，加快创建民族团结乡镇、村居、社区、家庭。努力构建互嵌式生活环境、互助式生产环境，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积极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不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坚持“五个有利于”标准，持续在“导”上下功夫，积极推进藏传佛教中国化。扎实开展“三个意识”教育，稳慎推进藏传佛教寺庙财税监管工作，实现寺庙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

完善公共安全体系。常态化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坚决防范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等领域重特重大事故发生，提升公共安全治理水平。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深入实施《林芝市森林草原防火工作方案（试行）》，建立健全森林防火长效机制，织密森林防火防护网。强化地质灾害排查治理，提高地震、山洪灾害预警预防能力。

各位代表！新形势、新任务，对政府自身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我们要坚持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更严作风推进政府自身建设，以守正创新为关键加强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努力打造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加强政府系统党的建设。把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扎实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和学习二十大、政府“是什么、干什么、怎么干”学习实践活动，以实际行动捍卫“两个确立”、

做到“两个维护”。自觉把党的领导落实到政府工作的各领域各方面，善于用政治眼光观察分析经济社会活动、审视政府工作，切实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全面贯彻落实中央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县法治建设的意见》，加快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加大行政执法监督力度，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制定出台《行政检察与行政执法监督衔接工作机制》，提高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立法质量。深化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开展民主示范村创建活动。依法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自觉接受市政协的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强化审计监督。积极推进法治政府示范市创建。

加强廉洁政府建设。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切实做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持不懈反对“四风”。坚持过紧日子，严控“三公经费”及会议运行费。加强国资国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监管。

加强担当政府建设。全面增强施政本领、提高行政水平，狠抓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的落实，狠抓各项目标任务的落实，狠抓各项重大工作的落实，狠抓各项政策举措的落实，真正让稳定发展生态强边各项工作部署掷地有声、落地生根。坚持和完善重大事项、重点工作推动落实机制，规范督查检查，提升落实成效。

各位代表！在新征程创造新伟业，团结奋斗是最好的姿态。我们要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埋头苦干、勇毅前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林芝、打造中国式现代化西藏篇章模范区而努力奋斗！

林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3 年林芝市 《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

林政发〔2023〕11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自治区党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暨进一步改进作风狠抓落实工作推进会精神，切实把林芝市第二届人大三次会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部署的 2023 年政府工作任务圆满完成，市政府办公室对照《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逐项进行分解，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现将《2023 年林芝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分解方案》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任务，压实责任。各级各部门要紧紧密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坚持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按照目标责任分工，“一把手”负总责、亲自抓，细化工作举措，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和责任人，确保分解的 120 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统筹协调，形成合力。各级各部门要密切配合，形成强大工作合力，统筹协调推进各项工作。牵头部门要把高质量发展作为根本要求，加大指导力度和协调力度，加强与责任单位的沟通联系，及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各协办单位要积极配合、主动作为，及时向牵头单位反馈相关工作进度，共同推进各项工作任务高质量完成。

三、加强督导，狠抓落实。各牵头部门要定期梳理汇总，分别于 7 月 5 日、10 月 5 日和 12 月 20 日前，将《2023 年林芝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分解方案》上半年、前三季度和全年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上报市政府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将对各项工作任务进行及时通报，并适时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实地督查，确保全市各项工作任务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联系电话:5822496,5828763

附件:2023 年林芝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分解方案

林芝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2 月 18 日

附件

2023 年林芝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分解方案

如遇分工或人员调整，继任者主动做好工作衔接，履行工作职责。

序号	类别	工作任务		分管/联系市长	牵头部门负责人	牵头、协办部门 (黑体字为牵头部门)
1	主要经济指标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8.5%以上。		符永波	洛桑吉美	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2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6%以上。				
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1%以上。		吴耿淡	马冰	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4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0%以上。		赵俊	唐开彬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相关县（区）人民政府
5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5%以上，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11%以上。		符永波 秦松茂	洛桑吉美 乔多吉	市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6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控制在 3%以内。		符永波	洛桑吉美	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7	一、开足马力抓项目，全力以赴促投资	加强基础设施	全力做好川藏铁路林芝段、川配公路建设和滇藏铁路协调服务，积极配合拉林铁路复线前期研究论证。加快推进 G219 墨脱至察隅段新改建工程，推动 G318 提质改造、G219 察隅至云南界项目开工建设。	符永波 米次	洛桑吉美 旺堆多吉	市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各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8		设施建设	配合做好墨脱县支线机场、波密县和察隅县通用机场建设前期工作。	符永波	洛桑吉美	市发展改革委，墨脱县、波密县、察隅县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
9			实施农村公路项目 18 个、边防公路项目 7 个。	米次	旺堆多吉	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0	一、开 足马力 抓项 目，全 力以赴 促投资	加强 基础 设施 建设	启动林芝火车站片区市政道路建设。		谭明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局、发展改 革委，巴宜区人民政府
11			推进米林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 点项目和察隅曲重点河段治理工程，协调推 动尼洋河、易贡湖综合治理项目尽快开工建 设。		土丹洛桑	市水利局，各相关县 (区)人民政府
12			综合治理河长 80 公里以上，新增和改善 农田灌溉面积 8600 亩，水土流失防治面积 60 平方公里以上，完成各类水利项目投资 3 亿元以上。	米 次	土丹洛桑	市水利局，各县(区) 人民政府
13			协调推进易贡高海拔训练基地项目建 设。	段刚辉	巴桑次仁	市教育局，各相关部 门，波密县人民政府
14		加快 释放 消费 潜力	发挥本级财政 1000 万元消费券撬动作 用，落实好各级促销政策措施，推动夜间经 济、节会经济发展，促进消费持续恢复。	吴耿淡	马 冰	市商务局，各县(区) 人民政府
15			升级粤港澳大湾区“7+2”线上消费援藏 平台，运营好京东中国特产·林芝特产馆线上 直播平台，培育壮大本土电商企业和网货品 牌。			
16			挖掘县域消费潜力，推进电子商务进农 村。			
17			参与“藏品网上行”促销行动，办好“藏地 好物节·电商购物项目”等营销展会活动，推 动线上线下消费融合。			
18		扎实 推进 招商 引资	落实《林芝市推进改革开放促进招商引 资试办法》，完善项目谋划策划和生成落 地机制。	张晓伟		市发展改革委(招商引 资局)，各县(区)人 民政府
19	发挥广东援藏招商工作优势，在粤港澳 大湾区、川渝经济圈等地开展常态化招商， 努力引进 1-2 家孵化作用明显的专精企业。					

20	二、立足优势	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推进茶产业集群申报创建。	刘春祥 秦松茂	乔多吉 朱金寿	市农业农村局、产业办，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1			推动工布江达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完成国家评审认定。			
22			打造林芝市藏猪、茶叶、食药菌等农牧特色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园和米林县藏药材、苹果现代农业产业园。			
23			完成 2 个产业强镇终期认定，推动 2 个产业强镇中期评估，申报 8 个产业强镇。			
24			科学有序发展林下种植和林下驯养产业，积极探索水产生态养殖模式，打造新的经济增长极。			
25			打好“区域公共品牌+产品品牌+企业品牌”组合拳，健全“产供销+品牌+市场”链条，延长产业链、拓宽产业幅、提高附加值。			
26	抓产业，培优强促发展	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推动企业与合作社深度融合、相互关联发展，增强企业对农牧民合作社的提升带动能力。	刘春祥 秦松茂	乔多吉 朱金寿	市农业农村局、产业办，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7		鼓励和吸引农产品流通企业和大型商超在林芝建立特色产品供应基地，大力推动“林货出区”。				
28	加快生态旅游产业恢复提振	完成巴松措、鲁朗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完善 G219 沿线旅游基础设施，推进林芝市智慧旅游平台建设。	玉珍 段刚辉	朱军社 谭勇	市文广局、旅游发展局，鲁朗景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29		加强旅游市场宣传推介，办好“两节加一季”等旅游营销活动，吸引举办一批有影响力的音乐节、文化活动和高端论坛。				
30		丰富“冬游西藏”和本地游产品供给，加大乡村游、红色旅游精品线路开发，推动乡村特色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				

31	二、立足优势抓产业，培优强促发展	加快生态旅游产业恢复提振	创建朗县冲康景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察隅英雄坡纪念园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力争 A 级以上旅游景区达到 16 家，打造林芝国际生态文化旅游先行区，提升“人间净地·醉美林芝”知名度美誉度。	玉 珍 段刚辉	朱军社 谭勇	市文广局、旅游发展局，鲁朗景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32			全力服务保障雅鲁藏布江下游水电开发工程，全力支持配合雅江公司在林芝注册成立、开展工作。	符永波	洛桑吉美	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办），市水利局、国网林芝供电公司，各县（区）人民政府
33		加快推动	扎实推进扎拉水电站、林芝市第三批 10 千伏中压配电工程等项目建设。			
34		国家清洁能源基地	积极协调做好“藏玉直流”、克劳龙河巩登水电站、易贡藏布夏曲水电站、明期抽水蓄能电站等电源点项目前期研究工作，争取早日开工建设。			
35		建设	加快藏东南清洁能源基地、藏东南能源基地外送特高压直流通道规划建设。			
36			实施墨脱县和觉木片区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37	加快绿色	新增入规企业 4 家、“专精特新”企业 1 家、“绿色工厂”企业 1 家。	赵 俊	唐开彬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38	工业和数字	推动农夫山泉项目落地开工建设。力争天然饮用水产销增长 20%以上。				
39	发展	推进巴宜区智慧城市试点建设。				
40	三、见行见效办实事，笃行不怠惠民生	着力办好民生实事	实施高海拔学校供暖和高海拔医疗机构供暖供氧工程。	玉 珍 段刚辉	王洪举 巴桑次仁	市卫生健康委、教育局，各相关县（区）人民政府

41	三、见行见效办实事，笃行不怠惠民生	着力办好民生实事	推进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项目建设。	玉 珍	王洪举	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42			出台《林芝市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实施方案》，发挥医疗救助兜底保障作用。		蒲前亨	市医疗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43			完成全市所有行政村村医通医保结算终端建设，配足村卫生室药品耗材。		蒲前亨 王洪举	市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44				健全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困难工人和国有企业离退休困难职工帮扶长效机制，提供精准帮扶服务。	吴耿淡 符永波	李培灵 陆传刚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资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45				制定自建房建设质量安全和物业管理规范，探索建立保障性住房发展机制，多渠道保障群众住房需求。	米次	谭明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46				推进 1 个县级客运站、10 个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建设，完善基层交通物流网络。		旺堆多吉	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47				开展农村供水水质提升专项行动，提升 7000 农村人口供水保障能力。		土丹洛桑	市水利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48				继续做好“三类人口”和低收入群体监测帮扶，实现应纳尽纳、应帮尽帮。	秦松茂	王 斌	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49			深入	抓好“一村一策”落地实施，争取各级资金 16 亿元，解决 141 个重点帮扶村“四个不平衡”问题。			
50			乡村	完善乡村振兴项目联农带农工作机制，促进脱贫群众稳定增收。			
51			振兴	实施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和树立农牧民新风貌行动，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建设 50 个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52				大力推动就业增收	完善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打造升级人力资源产业园，实施区外就业和专业技能人才培养工程，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高质量充分就业创业。	吴耿淡	李培灵

53	三、见行见效办实事，笃行不怠惠民生	大力推动就业增收	深入推进市高级技工学校“工学一体化”改革，打造职业技工人才工作站，精准高效实施技能培训，逐步提高就业质量，广泛开展校企合作，不断扩大技能人才供给。	吴耿淡	李培灵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54			实现农牧民转移就业 3.8 万人、劳务收入 3.4 亿元，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 95% 以上。			
55		办好人民满意教育	新建各类学校 8 所，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组建林芝市职业教育联盟，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段刚辉	巴桑次仁	市教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56			加大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打造智慧教育课堂，以教育信息化带动现代化。			
57			深化“组团式”教育援藏，实施“校地共建”项目，力争内地优质教育资源落地林芝。			
58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办好各类体育赛事和群众性体育活动。			
59		提升卫生健康水平	围绕“保健康、防重症”，突出科学精准，提升新冠病毒感染救治能力，加快推进老年人疫苗接种，最大限度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	玉 珍	王洪举	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60			持续推进健康林芝建设，积极实施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制度，创建自治区级卫生县城 1 个、卫生乡镇 3 个、卫生村居 10 个。			
61			依托医疗卫生人才“组团式”援藏、三级对口帮扶和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深入推动综合医改，完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做好公共卫生体系改革。			
62			积极推动高原心血管疾病研究所建设，打造藏医示范专科，建设中医藏医名医工作室。			

63	三、见行见效办实事，笃行不怠惠民生	不断丰富文化生活	开展好自治区第一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县创建，完善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网络，建设现代数字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强化文物保护利用。	玉珍	朱军社	市文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64			实施“美丽西藏、可爱家乡”优秀文化产品供给工程，开展“深入基层、扎根人民”“三下乡”“文化八进”活动，推进“文化润边”工程，拓展重大文化惠民项目服务“三农”内容。			
65			推动广播电视“村村通”向“户户通”转型升级，实施“三区三州”市级广播电视台站融合能力提升工程。			
66		提高社会保障水平	刘春祥	尹斌	市民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67						统筹推进“一老一小”工作，完善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启动八一城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试点工作，新建1个养老服务驿站和7个农村幸福院。
68			实施儿童福利机构改造提升工程，推动儿童福利机构转型兼具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功能。			
			吴耿淡	李培灵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健全多层次全覆盖社会保障体系，持续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常态化开展社保基金专项整治。					
69	玉珍	蒲前亨	市医疗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70	刘春祥	殷贤义	市退役军人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71				建立乡镇、村居医保服务站点，全面构建市县乡村四级一体化医保经办和救助服务体系。做好生育保障工作。		
			促进各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提质增效，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加强烈士纪念设施提质改造。			

72	四、深化改革 促开放，创 新驱动 添动能	深化 重点 领域 改革	巩固深化“放管服”改革和商事制度改革，对各类行政审批权限再梳理、再排查，做到能放则放、应放尽放，一体推进全链条优化审批、全过程公正监管、全周期强化保障、全方位贴近服务。	赵俊 刘春祥	普布昌菊 旦增维色	市行政审批和便民服 务局、市场监管局，各 相关部门，各县（区） 人民政府
73			深入推进“2+2+3 综窗”改革，加快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集约化办理。	赵俊	普布昌菊	市行政审批和便民服 务局，各相关部门，各 县（区）人民政府
74			落实《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探索推进“政银合作+智能审批”模式，不断激发市场活力。	刘春祥	旦增维色	市市场监管局，人行林 芝市中心支行、各县 （区）人民政府
75			启动新一轮国企改革，优化国有资本布局。	符永波	陆传刚	市政府国资委，各县 （区）人民政府
76		推进质量强市建设和知识产权工作，打造2个特色优势产品质量标准体系，加强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体系建设。推动供销合作社改革，更好发挥社属企业作用。	吴耿淡 刘春祥	马冰 旦增维色	市商务局、市场监 管局，各县（区）人民政 府	
77		推进 创新 驱动 发展	全力保障国家川藏铁路技术创新中心（西藏）、林芝自然灾害风险防控与工程安全研究中心边建设、边科研，争取落实具有战略性全局性前瞻性的国家重大科技专项。	秦松茂	四郎拥珍	市科技局，各县（区） 人民政府
78			深入实施重大科技专项6-8项，推动特色产业关键技术攻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建强科技人才队伍，提升科技特派员、大学生科技专干服务“三农”能力。			
79			积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成渝经济圈、大香格里拉经济圈、环喜马拉雅经济带、“五城三小时经济圈”，唱好林芝、昌都“双城记”，打造改革开放的前沿、清洁能源的沃土。			

80	四、深化改革促开放，创新驱动添动能	推动区域互动合作	加快林芝经开区“飞地经济”试点建设，探索“大湾区总部+林芝基地”“大湾区研发+林芝制造”新模式，积极承接粤港澳大湾区“7+2”城市群重点功能区产业转移，着力打造全区“飞地经济”样板。	吴耿淡 符永波	马冰 洛桑吉美	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发展改革委
81			实施“工布英才”专项行动和“高原工匠”引领计划，落实《林芝市全面放开城区落户限制实施细则（试行）》，广泛吸引集聚各类优秀人才，为高质量发展注入不竭动力。	吴耿淡 任卫东	李培灵 张玉生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公安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82			用好“环喜马拉雅”国际合作论坛永久举办地平台，积极申报重要国际国内会议、论坛、活动在鲁朗举办，打造鲁朗国际会议中心。	吴耿淡 段刚辉	旺堆 刘颖	市鲁朗景区管委会、外办，各相关部门
83			依托川藏铁路和雅鲁藏布江下游水电开发等国家重大项目建设，大力实施“县域突破”战略，推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资源共建共享、特色产业协同协作，鼓励扶持符合条件的县打造中心县城和经济强县，加快构建“一核三带六组团”新发展格局。	符永波	洛桑吉美	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教育局、卫生健康委、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84			持续改善吉太边贸市场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边境贸易发展水平。	吴耿淡 段刚辉	马冰 刘颖	市商务局、外办
85	五、厚植生态优势，谱写绿色发展新篇章	强化生态保护修复	编制《“十四五”时期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规划（2021-2025年）》《尼洋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实施方案》。	中次仁	洛桑群培 向军	市自然资源局、林草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86			完成国土绿化1.2万亩。推进雅尼河谷面山生态修复，打造林芝火车站至米林机场景观长廊。		向军	市林草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87			实施巴松措沿湖缓冲带和尼洋河支流八及曲生态修复工程。	赵俊	边巴	市生态环境局，巴宜区、工布江达县人民政府

88	五、厚植生态优势，谱写绿色发展新篇章	强化生态保护修复	加强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有序开展土壤污染防治与风险管控，扎实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和水土流失防治。	赵俊米次	边巴土丹洛桑	市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89			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江河源保护工作力度。	赵俊中次仁	边巴向军	市生态环境局、林草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90		完善生态制度体系		严格执行行业准入条件和环境准入标准，落实环境保护“一票否决”制度，严禁高耗能、高排放产业项目和淘汰落后的生产技术设备进入林芝。	赵俊	边巴	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91				落实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机制和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开发更多生态保护专职岗位。巩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赵俊中次仁	边巴向军洛桑群培	市生态环境局、林草局、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92				严格落实林长制、河湖长制，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赵俊中次仁米次	边巴向军土丹洛桑	市生态环境局、林草局、水利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93				持续巩固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成果。	赵俊	边巴	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94				巩固提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成果，持续推进国家森林城市中后期建设，积极创建国家园林城市。	赵俊中次仁	边巴向军	市生态环境局、林草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95		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配合做好雅鲁藏布大峡谷国家公园和高黎贡山（西藏片区）国家公园创建工作。	中次仁	向军	市林草局，各相关县（区）人民政府
96				加快编制《林芝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		洛桑群培	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97			提前谋划碳汇经济，编制《林芝市碳达峰行动实施方案》，开展波密县碳汇经济试点工作，建立生态系统碳汇监测核算体系，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努力在全区率先实现“双碳”目标。	符永波	洛桑吉美	市发展改革委，波密县人民政府	
98			引导金融资源向绿色领域倾斜，大力发展绿色金融。深入开展垃圾分类工作，改善居民工作生活环境。	符永波任卫东	江晓红王怀江	人行林芝市支行、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99	六、坚持不懈固边防,建设美丽新边疆	提升固边守边能力	积极配合衔接中央和国家部委定点帮扶4个边境县工作,争取更多的项目、资金、人才向边境一线倾斜。	符永波	洛桑吉美	市发展改革委,市林草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各相关县(区)人民政府
100			推动“十四五”边防基础设施建设规划落实落地,完善边防基础设施体系。	符永波	洛桑吉美	市发展改革委,各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101		完善边境基础设施	加快主电网延伸和中低网配电延伸到边境一线,推动抵边村电网改造升级,实施智慧广电固边工程,扎实推进边境地区电信普遍服务项目建设。	符永波 赵俊 玉珍	赵强 古林 朱军社	国网林芝供电公司、市通信监管办、市文广局,各相关县(区)人民政府
102			优先建设抵边搬迁新村小学、幼儿园和卫生室,提升边境地区公共服务水平。	玉珍 段刚辉	王洪举 巴桑次仁	市卫生健康委、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各相关县(区)人民政府
103			因地制宜发展边境产业,建设一批带动性强的产业基地。	秦松茂	乔多吉 王斌	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各边境县人民政府
104	七、严阵以待抓安全,多措并举促和谐	坚决维护社会稳定	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常态化,严打电信网络诈骗等新型犯罪。	任卫东	次仁 折宝 张玉生 罗布	市委政法委、国安办,市公安局、信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05			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建设“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106		认真落实主线任务	扎实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和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深入实施“四大工程”“六大行动”,加快创建民族团结乡镇、村居、社区、家庭。积极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不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中次仁	加布	市民宗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07		依法管理	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坚持“五个有利于”标准，持续在“导”上下功夫，积极推进藏传佛教中国化。	中次仁	加布	市民宗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08		宗教事务	扎实开展“三个意识”教育，稳慎推进藏传佛教寺庙财税监管工作，实现寺庙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			
109	七、严阵以待抓安全，多措并举促和谐	完善公共安全体系	常态化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坚决防范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等领域重特大事故发生，提升公共安全治理水平。	刘春祥	杨波	市应急管理局，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110			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	刘春祥	旦增维色	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11			深入实施《林芝市森林草原防火工作方案（试行）》，建立健全森林防火长效机制，织密森林防火防护网。	中次仁	向军	市林草局，市应急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12			强化地质灾害排查，提高地震、山洪灾害预警预防能力。	刘春祥 中次仁 米次	次仁 洛桑群培 土丹洛桑	市自然资源局、地震局、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13	八、政府自身建设	加强政府系统党的建设	把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扎实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和学习二十大、政府“是什么、干什么、怎么干”学习实践活动，以实际行动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	市长、各常务副市长、副市长	各县（区）、各部门负责人	市各委、办、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14	八、政府自身建设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	<p>全面贯彻落实中央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县法治建设的意见》，加快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积极推进法治政府示范市创建。</p>	任卫东	旺杰	市司法局，各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115			<p>加大行政执法监督力度，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制定出台《行政检察与行政执法监督衔接工作机制》，提高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立法质量。深化普法和法治治理工作，开展民主示范村创建活动。</p>			
116			<p>坚持过紧日子，严控“三公经费”及会议运行费。加强国资国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监管。</p>			<p>巴塔 符永波 赵俊</p>

林芝市人民政府 关于李宁博同志任职的通知

林政发〔2023〕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

经中共林芝市人民政府党组 2023 年第 1 次会议研究,决定:

李宁博任市水利局副局长（列王程之后）。

林芝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2 月 6 日

林芝市人民政府 关于杨帆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林政发〔2023〕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

经中共林芝市人民政府党组 2023 年第 1 次会议研究,决定:

免去杨帆的市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王冲飞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 1 年）;

免去索朗平措的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周改玲的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张利的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李艳君任市商务局副局长（试用期 1 年）;

免去赵线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胡秀兰任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列尼玛之后）；
罗布顿珠任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列胡秀兰之后），免去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边巴的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尼玛的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职务；
龙小华任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列旺堆之后）；
免去益西卓玛的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林芝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2 月 6 日

林芝市人民政府 关于雷增炎、徐继军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林政发〔2023〕4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

经中共林芝市人民政府党组 2023 年第 1 次会议研究,决定:

免去雷增炎的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职务;

徐继军任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林芝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2 月 6 日

林芝市人民政府 关于米次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林政发〔2023〕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

经中共林芝市人民政府党组 2023 年第 1 次会议研究,决定:

免去米次的林芝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洛桑吉美任市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

索朗群宗任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列徐斌之后）;

董天文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试用期 1 年）;

何正勇任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列乔多吉之后）;

罗布任市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试用期 1 年）。

林芝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2 月 6 日

林芝市人民政府 关于马冰、陈健华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林政发〔2023〕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

经中共林芝市人民政府党组 2023 年第 1 次会议研究,决定:

马冰兼任林芝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免去其兼任的林芝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职务;

陈健华兼任林芝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列向巴次仁之后)。

林芝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2 月 6 日

林芝市人民政府关于任命林芝市残疾人联合会第 二届主席团执行理事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的 通知

林政发〔2023〕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

经林芝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尼仓同志担任林芝市残疾人联合会第二届主席团执行理事会理事长;

郑明同志担任林芝市残疾人联合会第二届主席团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

林芝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2 月 9 日

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林芝市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林政办发〔2023〕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

《林芝市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已经二届市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3日

林芝市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部署，进一步压紧压实各县（区）人民政府水土保持主体责任，筑牢生态安全屏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规定，结合《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考核对象为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县（区）人民政府是落实水土保持工作的责任主体，县（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对本行政区域水土保持工作负总责。

第三条 考核工作遵循公开、公正原则，统筹考虑被考核县（区）自然环境、社会 and 经济发展等状况，综合考评各县（区）水土保持工作成效。

第四条 考核工作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行，由市水利局牵头，会同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林草局、交通运输局、乡村振兴局等部门组成考核工作组，负责具体实施。

第五条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组织管理、制度建设、预防保护、综合治理、监督管理、水土保持监测、信息化工作和其他任务等。

组织管理主要考核水土保持组织领导、机构队伍建设、宣传教育、日常工作等内容；**制度建设**主要考核出台的水土保持配套相关政策、目标责任考核制度、水土保持工作经费保障方面体制机制建设等情况；**预防保护**主要考核落实水土保持措施、禁垦禁采管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表）审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等工作；**综合治理**主要考核年度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治理目标、水土保持项目建设治理任务完成等情况；**监督管理**主要考核年度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表）现场监督检查、日常水土保持违法案件查处、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等情况；**水土保持监测**主要考核年度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的监测、评估、公告等情况；**信息化工作**主要考核“天地一体化”监管应用、国家、自治区卫星图斑的整改问题、生产建设项目方案（表）审批基础数据录入等内

容。

第六条 考核工作与每届政府任期相衔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周期相结合，每五年为一个考核周期，采取一年一评估，五年一考核的方式进行。

第七条 考核程序包括制定市级年度考核方案、县级自评、考核工作组考核、市政府审定并通报考核结果。

各县（区）人民政府根据市级年度考核方案开展自评，形成自评报告及相关支撑材料，于当年12月中旬前将自评报告和佐证材料提交市水利局。

市考核工作组根据市级年度考核方案及评分表并结合各县（区）提交的自评报告，在内业分析复核基础上，结合年底综合考评开展实地抽查，完成评估考核工作。

考核结果经市政府审定后，由市水利局予以通报并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考核满分为100分，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其中综合评分90分（包含）以上为优秀；80分（包含）以上不足90分为良好；60分（包含）以上未达到80分为合格；不足60分为不合格。

第九条 考核结果作为对县（区）人民政府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综合考核和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对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考核优秀的县（区）人民政府给予表扬并在相关领域优先安排项目和资金。对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考核不合格的县（区）人民政府，由市政府领导或授权市水利局主要负责同志约谈该县（区）有关负责同志。

第十条 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对考核工作中，虚报、瞒报等弄虚作假行为，依纪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请各县（区）人民政府严格执行。

关于成立林芝市“双减”工作 专门协调机制的通知

[2023] 3 号

市委宣传部、政法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文广局、卫健委、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妇联、林芝银保监分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1〕40号),深入推进我市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以下简称“双减”)工作,根据教育部《关于正式成立“双减”工作专门协调机制的通知》(双减办〔2021〕3号),关于“各地要参照中央层面的协调机制,抓紧建立本地‘双减’工作专门协调机制”的要求以及《关于成立西藏自治区“双减”工作专门协调机制的通知》((2021)10号),林芝市教育局商各单位建立我市“双减”工作专门协调机制,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职能,加强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深入推进我市“双减”工作。

- 附件: 1.林芝市“双减”工作专门协调机制成员名单
2.林芝市“双减”工作专门协调机制联络员名单
3.林芝市“双减”工作专门协调机制
4.林芝市“双减”工作部门职责分工
5.督办函

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

2023年1月10日

附件 1

林芝市“双减”工作专门协调机制成员名单

召集人

刘俊强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

邱江剑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孙学军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屈永辉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杨伟 市发展改革委四级调研员

周立 市科技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玉生 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谢守生 市民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周改玲 市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杨红 市人社局党组成员、二级调研员

吴青玲 市文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罗布顿珠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三级调研员

于方勇 市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刘吉斌 市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小拥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体育局局长

达珍 市妇联党组成员、副主席

郭宏芯 林芝银保监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附件 2

林芝市“双减”工作专门协调机制联络员名单

- 李露斯 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科长
李麒 市教育局职教科科长
吕金朝 市委宣传部新闻科科长
旦增罗布 市委政法委综治督导科科长
董梦迪 市委网信办网络管理科副科长
多吉 市发展改革委价格科科长
达瓦次仁 市科技局政策法规科科长
尼玛扎西 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政委
索朗加措 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科四级主任科员
达瓦扎西 市财政局科教和文化科科长、一级主任科员
孙鑫磊 市人社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四级主任科员
李媛 市文广局社文科四级主任科员
张中朝 市卫生健康委卫生监督所所长
李军 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基础科四级主任科员
洛桑卓玛 市市场监管局登记注册科科长
其林 市教育局体育艺术科科长、一级主任科员
德吉 市妇联妇儿工委办一级主任科员
袁鸿鹏 林芝银保监分局银行科科长

附件3

林芝市“双减”工作专门协调机制

根据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为加强部门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特建立林芝市“双减”工作专门协调机制。

一、主要职能

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决策部署，研判“双减”工作形势，统筹协调推进“双减”工作，研究解决重大问题，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巩固“双减”工作成果。

二、成员单位

林芝市“双减”工作专门协调机制由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文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妇联、林芝银保监分局等16个部门组成，林芝市教育局为牵头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经协调机制研究确定，可增加成员单位。

协调机制由市教育局相关工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相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为协调机制成员。协调机制成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协调机制确定。协调机制办公室设在林芝市教育局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承担协调机制日常工作。同时建立成员单位联络员制度，负责本部门有关事项的请示报告和沟通协调。

三、工作规则

（一）会议决策制度。协调机制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例会，由召集人或者召集人委托的同志主持，必要时可以由召集人临时主持召开全体会议。联络员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例会。必要时经协调机制召集人同意，可临时召开联络员会议。协调机制议定的事项，经与会单位同意后以纪要形式印发有关单位执行。

根据工作需要，协调机制或联络员会议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和专家参与特定事项的专题研究。

（二）专题研判制度。协调机制加强对“双减”工作中的难点热点问题和各类安全维稳隐患研判，作出预警，及时处置，做好通报，防微杜渐。

（三）联合指导制度。协调机制可根据工作需要，组织联合工作组，赴相关县（区）督促、指导、检查工作。

（四）报告通报制度。各成员单位应在每年年初制订工作计划，于年中和年终分别将计划完成情况报协调机制办公室。协调机制办公室及时汇总各部门、各县（区）贯彻落实《意见》、制定具体办法、开展“双减”工作情况和存在的困难问题等，按程序报告林芝市党委政府。

（五）督查督办制度。各成员单位如出现未按要求履行“双减”工作各项职责、未落实协调机制决定事项、未完成年初工作计划等情况，协调机制办公室将发出督办函进行督办，各成员单位收到督办函后应按规定期限将相关办理情况报协调机制办公室。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充分认识“双减”工作的重大意义，提高政治站位；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职责，做好涉及本部门相关工作；积极研究制定我市“双减”相关配套政策；指导地方对口部门落实具体工作措施；积极主动参加协调机制各项会议、调研、督查活动，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我市“双减”工作。

附件 4

林芝市“双减”工作部门职责分工

一、健全作业管理机制、分类明确作业总量、提高作业设计质量、加强作业完成指导、科学利用课余时间。(市教育局)

二、保证课后服务时间、提高课后服务质量、拓展课后服务渠道。(市教育局)

三、各县(区)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不再审批新的面向学龄前儿童的校外培训机构和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

四、统筹做好面向 3 至 6 岁学龄前儿童和普通高中学生的校外培训治理工作,不得开展面向学龄前儿童的线上培训,严禁以学前班、幼小衔接班、思维培训班等名义面向学龄前儿童开展线下学科类(含外语)培训。(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会同相关部门)

五、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由相关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审批标准、严格审批(职业技能类校外培训机构及公务员培训机构由市人社局主管和审批,科学技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由市科技局主管和审批,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由市文化局主管和审批,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由市体育局主管和审批),并报市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文广局、市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

六、坚决压减学科类校外培训,对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重新审核登记,逐步减压,解决过多过滥问题;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存在不符合资质、管理混乱、借机敛财、虚假宣传、与学校勾连牟利等严重问题的机构。课后服务不能满足部分学生发展兴趣特长等特殊需要的,可适当引进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参与课后服务,由教育部门负责组织遴选,供学校选择使用,并建立评估退出机制。(市教育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

七、保障学校课后服务条件。制定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办法,明确相关标准,采取财政补贴、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等方式,确保经费筹措到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教育局)

八、对聘请校外人员提供课后服务的,课后服务补助可按劳务费管理。教师参加课后服务的表现应作为职称聘评、表彰奖励和绩效工资分配的重要参考。(市人社局、市教育局)

九、将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纳入政府指导价管理，科学合理确定计价办法，明确收费标准，坚决遏制过高收费和过度逐利行为。（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

十、根据市场需求、培训成本等因素确定培训机构收费项目和标准，向社会公示、接受监督。（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

十一、严格控住资本过度涌入培训机构，培训机构融资及收费主要用于培训业务经营。学科类培训机构一律不得上市融资，严禁资本化运作；上市公司不得通过股票市场融资投资学科类培训机构资产；外资不得通过兼并收购、委托经营、加盟连锁、利用可变利益实体等方式控股或参股学科类培训机构。已违规的，要进行清理整治。（市市场监管局、林芝银保监分局、市教育局）

十二、通过第三方托管、风险储备金等方式，对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进行风险管控，加强对培训领域贷款的监管，有效预防“退费难”“卷钱跑路”等问题发生。（林芝银保监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教育局）

十三、坚决禁止为推销业务以虚构原价、虚假折扣、虚假宣传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依法依规坚决查处行业垄断行为。（市市场监管局）

十四、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学科类培训。（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委网信办）

十五、建立培训内容备案与监督制度，制定出台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材料管理办法。严禁超标超前培训，严禁非学科类培训机构从事学科类培训，严禁提供境外教育课程。依法依规坚决查处超范围培训、培训质量良莠不齐、内容低俗违法、盗版侵权等突出问题。（市教育局、市委宣传部、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

十六、切实做好培训广告管控。各县（区）党委和政府要加强校外培训广告管理，确保主流媒体、新闻媒体、公共场所、居民区各类广告牌和网络平台等不刊登、不播发校外培训广告。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商业广告活动，不得利用中小学和幼儿园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变相发布广告。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各种夸大培训效果、误导公众教育观念、制造家长焦虑的校外培训违法违规广告行为。（市委网信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广电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

十七、培训机构不得高薪挖抢学校教师；从事学科类培训的人员必须具备相应教师资格，并将教师资格信息在培训机构场所及网站显著位置公布；不得泄露家长和学生个人信

息。全面使用《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进一步健全常态化排查机制，及时掌握校外培训机构情况及信息，完善“黑白名单”制度。（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

十八、聘请在境内的外籍人员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严禁聘请身在境外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科技局）

十九、加强校外培训机构执法，查处无证办学、虚假宣传和虚假广告、价格欺诈、利用合同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等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规范教育市场秩序。（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

二十、线上培训要注重保护学生视力，积极探索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合理控制学生连续线上培训时间。线上培训机构不得提供和传播“拍照搜题”等惰化学生思维能力、影响学生独立思考、违背教育教学规律的不良学习方法。（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二十一、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提升课堂教学质量、深化高中招生改革、纳入质量评价体系。（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二十二、完善家校协同机制。进一步明晰家校教育人责任，密切家校沟通，创新协同方式，推进协同育人共同体建设。引导家长树立科学育儿观念，理性确定孩子成长预期，努力形成减负共识。（市教育局、市妇联）

附件 5

双减督办函〔20XX〕XX 号

督办函

XXXXXX:

按 XXXXXXX 要求,XXXXXX 工作应于 XX 年 XX 月完成。为此,请你部门抓紧做好以下工作:

一、.....

二、.....

三、.....

... .. 有关情况请于 XX 月 XX 日前报送我办。

联系人:XXX

联系方式: 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

林芝市“双减”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

(林芝市教育局代章)

20XX 年 XX 月 XX 日